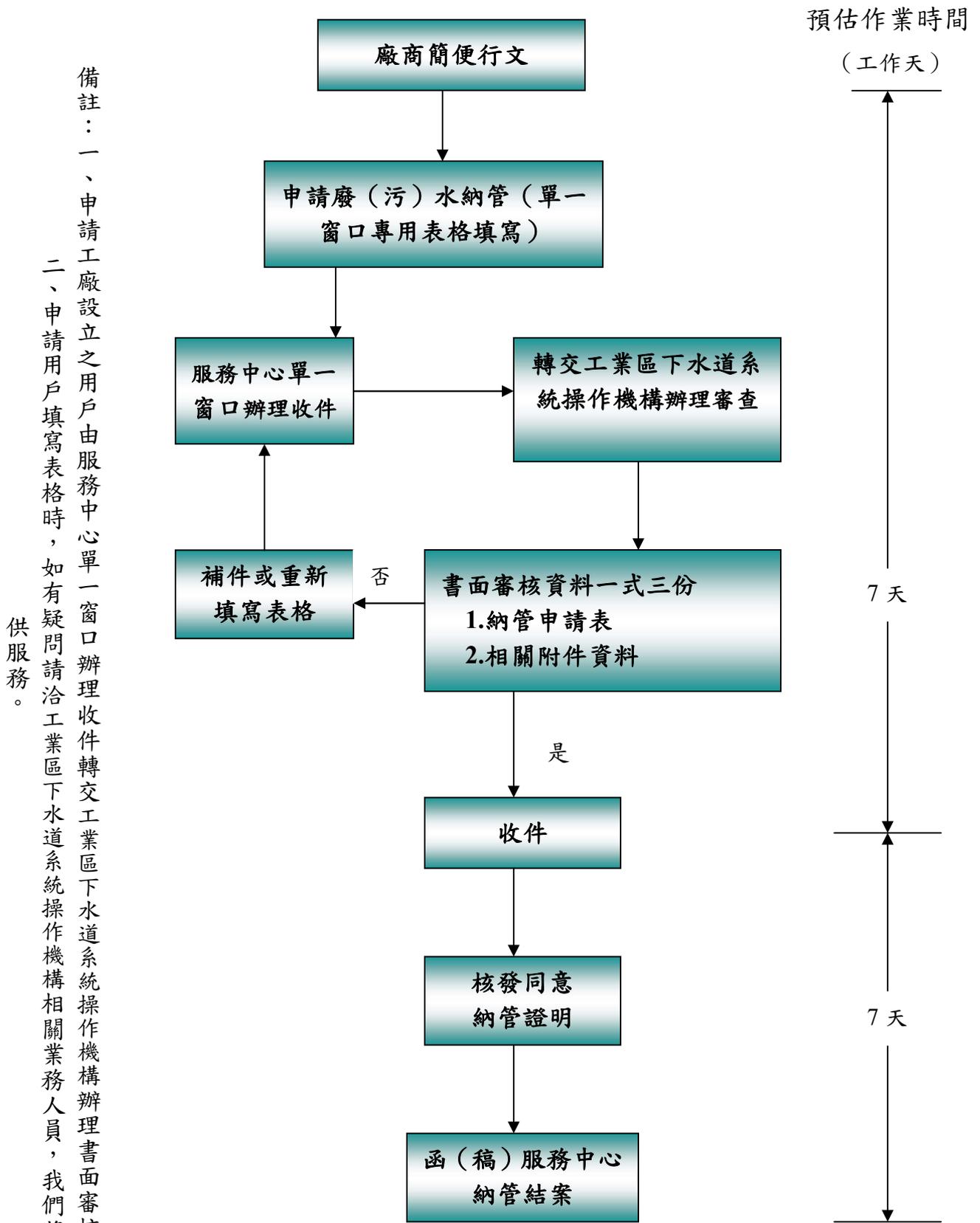


附表 2-1、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興辦工業人

辦理工廠（變更）設立廢（污）水納管流程表



辦理納管申請應附相關資料

至服務中心索取「廢（污）水納管申請表」，並檢附下列指定文件：

- 簡便行文—述明申辦之目的、用途及產業別、有無事業廢水等。
- 負責人、代理人、連絡人身份證影本。
- 經濟部發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。（注意申辦之工廠名稱若公司不在相同地址，須另加註○○廠以為區隔。）
-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：附土地權狀或謄本影本；建物權狀(使照、建照)或謄本影本。租賃者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廠地建物使用證明。
- 工廠廠地位置圖（利用工業區平面配置圖標示）。
-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。
- 雨、污水管線配置圖：雨水用藍色標示，污水用紅色標示，另污水管路要標明廢（污）水來源及管徑、長度、坡度、材質，採樣井附剖面、上視圖。並標明工廠週圍道路，大門、採樣井、排放之污水下水道人孔位置。（採樣井應儘量靠近污水下水道人孔）。
- 用水說明（用/排水平衡圖、用水計畫書核准函）。
- 納管申請表（儘量詳實填寫）：如排水量的計算：用水量（自來水）X0.8=排放量。
- 生產製造流程（標明產生廢水的部份）。
- 有事業廢（污）水前處理設施另備規劃報告書（包括設計處理量、處理方式、處理能力、處理設施之設計結構、平面配置圖、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）。
-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。

備註：

1. 所有附件均蓋公司大、小章及【與正本相符】章，裝訂成冊（A4 大小）
2. 預定之污水流量計型式及位置設計圖用戶所裝置流量計，應採合法工廠所製造之產品，並經國家標準認可）